

臺灣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90.05.10 | 計算機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通過 |
| 92.12.04 | 計算機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修訂 |
| 94.04.28 | 計算機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修訂 |
| 101.06.27 | 計算機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修訂 |
| 103.01.09 | 計算機委員會第 92 次會議修訂 |
| 103.06.20 | 計算機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修訂 |
| 104.06.26 | 計算機委員會第 95 次會議修訂 |
| 106.06.19 | 計算機委員會第 99 次會議修訂 |
| 107.01.17 | 計算機委員會第 100 次會議修訂 |
| 107.06.27 | 計算機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修訂 |
| 110.01.04 | 計算機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修訂 |

一、臺灣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，使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，特訂定「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、出校外網路之流量。

三、流量區分為「有線網路」及「無線網路」二類管理：

（一）有線網路：每一 IP 單日累積流量上限為 25GB；上班期間（不含寒暑假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累積流量上限為 10GB。流量超過前述任一上限時，以違規當時起回溯 30 天內之違規次數，處以該 IP 停用期限如下（停用期滿自動開放）：

（1）超量兩次（含）以內，每次停用一天。

（2）超量第三次，停用二天。

（3）超量四次（含）以上，每次停用七天。

（二）無線網路：每一帳號單日累積流量（包含校內流量）上限為 10 GB，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止該帳號之使用，經 24 小時之後自動開放。

（三）單日累積流量之計算，係自凌晨零時起算。

四、凡資訊設備對本校網路有下列行為者，停止其網路之使用：

（一）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。

（二）有掃描埠（port）或網路位址（IP address）之行為。

（三）有流量（flow）異常之行為。

（四）教育部或其他單位通知有異常，並查證屬實者。

（五）攻擊網路設備之行為。

（六）危害正常網路傳輸之行為。

五、依第四條網路停權者，應至本中心網頁自行查詢其停權原因，經自行修復後，再至本中心申請復用。復用後，三十分鐘內為使用者系統更新時間，如系統仍判定其為中毒者，將再次停權。

- 六、依第四條網路停權者，三十天內再犯，停用十五天。
- 七、凡有特殊大流量需求者，應填寫「網路流量上限開放申請單」，經「單位主管」、「指導教授」或「導師」簽核後，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八、經查獲非法盜用他人網路位址者，將予停權三個月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九、本辦法未盡之處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計算機委員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